

中外

应松年 胡建森 主 编

行政诉讼
案例选评

ZHONG WAI
XING ZHENG
AN LI
XUANPI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外行政诉讼案例选评

应松年 胡建淼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外行政诉讼案例选评

应松年 胡建淼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 开本 16.25 印张 350 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409—9 /D·351

印数 1—8000 定价： 6.00 元

前 言

案例在诉讼以至法学理论方面的作用，是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因为不论法律条文写得如何周密详尽，永远不可能囊括无限丰富复杂的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情况。英美法系由判例进而形成判例法，成为法的重要渊源。大陆法系国家将立法与司法在形式上严格分开，案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没有普遍约束力。不过有趣的是，作为大陆法系代表国家之一的法国，在行政法上却奉行判例法。法国行政法院的审判活动遵循的是判例。这一特点十分耐人寻味。是由于行政法的产生较民、刑法晚得多，因而理论原则还不充分成熟。还有行政管理极为丰富复杂，行政法律规范难以穷尽。要通过判例来逐步发展，还是通过判例来补充和规范？不管怎样，行政法的许多重要原则，确实都是通过判例逐步形成的。行政诉讼案例对行政诉讼实践和行政法学理论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我国的行政法学理论研究是八十年代才开始发端的。行政诉讼制度从法律上作出规定，也是1979年以后的事。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2款的规定为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发展开辟了道路，1983年经济行政案例被正式列入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1986年公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确立了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的治安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随之始设。作为行政诉讼主要构成部分的经济行政诉讼和治安行政

诉讼的兴起，大量案例的产生，使立法部门和法学家们有了丰富的感性材料，对建立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认识变得丰满而具体。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才从理论的要求转化为现实。行政法学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展。但是也应该指出，虽然我国行政审判中已出现了大量的行政诉讼案例，我国的行政法学理论也已经摆脱了苏联的国家法框架，并同行政学分了家，开始有了根植于黄土地之中的绿色成果，但我们尚缺乏对案例的专门系统的研究。国外的行政诉讼判例则已在北京图书馆沉睡了几十年。所有这些，也许又是我国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发展尚不能尽如人意，许多争论的问题还缺乏理论深度，对外国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理论方面的了解也嫌过于粗浅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对中外行政诉讼案例的研究应该是提上日程的时候了。

本书就是奉献给广大读者的首次尝试！

本书收集了中国、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和加拿大六个国家141个行政诉讼案例。每个案例分三部分撰写：①案情简介；②诉讼过程；③案例评析。其中第三部分为着墨重点。把对案例的评析部分作为重点，置于首位，表明本书不是对材料作简单堆砌的案例汇编，而是试图通过对案例的理论分析，进一步探索和总结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原理原则的理论专著。本书的任务不是背着黑格尔“存在的就是必然的”信条去消极地注释案例，而是通过剖析案例来为我国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发展服务。当然，本书也力求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向大家客观地展示现行的行政审判实践与现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它们的理论的统一和差异。这种实践性与理论性的融合，感性材料和理性探索的

结合，希望能使本书不仅成为政府官员和行政法官的学习资料，而且可以作为行政法学理论研究人员、高等法律院系及有关培训班学员以及对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有兴趣的同志们的案头必备参考书。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中国部分——应松年、胡建森、朱新力、董皞、李润成、杨惠基；英国部分——肖凤城、陈端洪；美国部分——马龙、周游斌；法国部分——单明伟；日本部分——吕锡伟、曾祥瑞；加拿大部分——陈端洪、朱新力。

全书由应松年、胡建森修改、审定。

1988年12月27日

于北京·蓟门

目 录

〔中国部分〕

(一) 公安.....	(1)
1. 迟甲、迟乙诉某市公安局案	(1)
2. 李某诉某行署公安局案	(5)
3. 张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8)
4. 陈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10)
5. 韩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14)
6. 李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17)
7. 吴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19)
8. 王某诉某铁路公安局案	(22)
9. 林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26)
10. 朱甲、朱乙及杨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29)
11. 赵某诉某县公安局案.....	(35)
12. 陈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37)
13. 蒲某诉某自治州公安局案.....	(39)
14. 马某诉某市某区公安分局案.....	(41)
15. 张某诉某地区公安处案.....	(44)
16. 邱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47)
17. 蒿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49)

18. 张某诉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案	(52)
19. 孙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54)
20. 刘某诉某市公安局某西分局案	(58)
(二) 交通	(64)
21. 徐某诉某市公安局车辆管理站案	(64)
(三) 海关	(67)
22. 郑某诉某海关案	(67)
(四) 环保	(71)
23. 某市四方机车车辆工厂诉某市四方区环保局案	(71)
24. 某市环境保护局诉某染料厂和某四新纱厂案	(78)
25. 某市环境保护管理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82)
(五) 土地(城建)	(86)
26. 包某等诉某县人民政府案	(86)
27. 石某诉某市人民政府案	(92)
28. 金某诉某县陈行乡人民政府案	(95)
29. 李某等8人诉某区国家土地管理局案	(98)
30. 某市汽车研究所诉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案	(102)
31. 谭某等诉某县某镇人民政府案	(106)
32. 赵某诉某县土地管理局案	(108)
33. 苏某诉某县小店乡人民政府案	(112)
(六) 工商	(115)
34. 某冷气机厂诉某区工商局案	(115)

35. 某市塑料四厂诉某区工商局案	(118)
36. 艳芳照相馆诉某区工商局案	(121)
37. 某市鞭炮烟花公司诉某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案	(125)
38. 某市14家医药店诉某省工商局案	(128)
(七) 物价	(133)
39. 某县水泥厂诉某地区物价局案	(133)
40. 某市大米厂诉某市物价局案	(137)
(八) 税务	(141)
41. 某市新华橡胶厂诉某市税务局案	(141)
42. 李某诉某县税务局案	(144)
43. 唐某诉某市税务局某区分局案	(147)
(九) 卫生	(152)
44. 某市香港酒楼诉某市食品卫生监督 案检验所	(152)
45. 某市食品商店诉某市某区卫生防疫站 案	(154)
46. 王某诉某县卫生防疫站案	(157)
(十) 林业	(161)
47. 某市某街道办事处诉某市绿化委员会办公 室案	(161)
48. 凌某诉某县林业局案	(164)
49. 王某诉某县林业局案	(169)
50. 林某诉某县林业局案	(173)
(十一) 畜牧	(177)
51. 雷某等诉某县石角畜牧兽医站案	(177)

(十二) 计量 (181)

52. 某县物资回收公司诉某县标准计量局案
..... (181)

53. 某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诉某县标准计量所
案 (184)

(十三) 其他 (187)

54. 某乡农民诉某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案 (187)

55. 某市农机公司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案 (190)

〔外国部分〕

(一) 英国 (193)

56. 古帕诉万兹乌斯区工程管理局案 (193)

57. 里奇诉鲍德文案 (196)

58. 波翰姆医生案 (201)

59. 福兰克林诉城乡规划部长案 (203)

60. 安尼斯米尼克公司诉外国补偿委员会案
..... (206)

61. 克里切尔高地事件 (210)

62. 埃尔海港管理局诉奥斯瓦尔德案 (214)

63. 默西码头和海港管理局诉吉布斯案 (216)

64. 多塞特帆船有限公司诉内政部案 (218)

65. 阿什比诉怀特案 (220)

66. 亚当斯诉内勒案 (221)

67. 康韦诉里默案 (223)

68. 安菲特莱特案 (225)

69. 邓肯诉康美尔里雅德有限公司案	(227)
70. 内地税委员案	(229)
(二) 美国	(231)
71. 联邦贸易委员会诉美国烟草公司案	(231)
72. A · L · A 舍克特家禽公司诉合众国 案	(234)
73. 摩根诉合众国案	(243)
74. 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诉黑尔斯特发行 公司案	(246)
75. 阿诗贝克无线电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 会案	(250)
76. 克里克桑克诉美国案	(254)
77. 温杨松诉麦柯格拉斯案	(257)
78. 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	(262)
79. 保护奥弗尔公园市民协会诉沃尔普案	(267)
80. 肯特诉杜勒斯案	(271)
81. 巴尔诉麦蒂欧案	(274)
82. 克莱斯勒公司诉布朗案	(279)
83. 戈德伯格诉凯利案	(283)
84. 奥斯特里奇诉第11地方选征兵役委员 会案	(287)
85. 赖德诉阿里格亨利航空公司案	(290)
86. 理查逊诉佩拉斯案	(294)
87. 评议委员会诉罗斯案	(298)
88. 合众国诉尼克松案	(302)
89. 合众国诉艾格案	(306)

90. 多诺万诉杜威案	(310)
(三) 法国	(317)
91. 布朗戈案	(317)
92. 拜勒铁案	(322)
93. 拿破仑亲王案	(326)
94. 巴利塞案	(332)
95. 卡多案	(337)
96. 卡迈案	(340)
97. 吉纳克航运工会联合会案	(343)
98. 卡沙诺瓦案	(347)
99. 德威勒市新煤气公司案	(351)
100. 讷利累班市案	(356)
101. 圣·丁斯特房产公司案	(359)
102. 戴赫耶案	(366)
103. 罗特案	(369)
104. 托马索—格艾科案	(373)
105. 马丹案	(376)
106. 克华德塞给蒂沃里区不动产主与 纳税人联合会案	(379)
107. 利莫日市理发业业主工会案	(382)
108. 东方铁路公司案	(387)
109. 海事通讯公司与其他案	(392)
110. 奥利维牧师案	(399)
111. 万卡尔案	(403)
(四) 日本	(407)
112. 平野案件	(407)

113.教科书审定案	(410)
114.蜂巢城案	(414)
115.大田区垃圾焚烧场案件	(418)
116.拒绝工作评定案	(421)
117.公选区长案	(425)
118.阻止土耳其浴池开业案	(429)
119.SMON案件	(432)
120.函数尺通知案	(436)
121.高级公寓建设指导纲要案	(439)
122.大东水灾案	(443)
123.伊方原子能发电所案	(447)
124.薪金所得者税金案	(451)
125.旅客诉国有铁路案	(454)
126.学校事故案	(456)
127.公共汽车坠落案	(459)
128.随意契约案件	(462)
129.申请取消检验证明案	(467)
130.A诉渔港管理者案	(470)
131.强制利用下水道案	(472)
132.占用道路许可案	(475)
133.战争受害者请求赔偿案	(477)
134.邮政事务官诉人事院案	(481)
135.小学生入学学校的诉讼	(483)
136.A公司诉B段道路管理者案	(485)
137.请求适用《房屋租赁法》案	(488)
138.土地所有者请求确认换地处分无效案	(490)

139.请求确认原处分无效和取消裁决案	(493)
(五) 加拿大	(496)
140.奈普曼诉梭特福里特镇卫生管理局案	(496)
141.斯米思诉女王案 (1971).....	(499)
* 附录:	(503)
《中外行政诉讼案例评析》参考书目	(503)

中国部分

(一) 公 安

迟甲、迟乙诉某市公安局案

〔案情简介〕

1987年5月25日中午12时，某市化纤纺织厂装饰分厂青年综合厂业务员周某和会计刘某将原告迟甲之妻李某烧的一壶开水倒走，因事先没有打招呼而与李某发生口角，互相对骂。原告迟甲回家后，看到其妻在哭，问明情况后，便与其四哥原告迟乙一起去周某、刘某办公室。迟甲进屋后问：“谁上咱家打水，骂了我老婆？”正在工作的刘某站起来说：“我和周某去的。”迟甲上去用手和茶杯打了刘某，后被在场的该厂经理李某等人抱住。迟乙进屋后便说：“谁也不用拉”。后经旁人劝止，迟甲回家后上理发店。此时，迟乙等人均在迟甲家中，听到迟甲家门口看热闹的装饰布分厂装卸工梁某（被害人）说：“都是一个厂子的，扯什么。”迟乙上前质问：“你是哪儿的，不知道情况不要瞎说”。并拿起电镀旅游车往梁某身上抡。迟甲从理发店回来见此状，从地上拣起一块砖头扔了过去，打在梁某左脸上，后被在场人拉开了事。梁某经市中心医院诊断：左颊面擦伤红肿，左眼淤

血，左腕内侧擦伤。

1987年6月18日，某市公安局（系被告）作出申诉裁决，分别对原告迟甲和原告迟乙作出如下处理：迟甲——行政拘留10天，赔偿工资、医药费13.56元；迟乙——罚款100元，赔偿工资、医药费35.64元。迟甲和迟乙不服，从而引起诉讼。

〔诉讼过程〕

原告迟甲和迟乙不服某市公安局的治安申诉裁决，于同年6月23日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治安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在审理中认为：周、刘事先不打招呼将原告迟甲之妻烧的开水倒走，应该事后主动向李说明情况。周、刘不但没有这样做，周还骂李，这是错误的。事后原告迟甲向领导反映问题是可以的，但不应该直接闯入周、刘办公室对刘进行报复，特别是在梁某与迟乙口角厮扒过程中，迟甲又用砖头打了梁某，并造成了一定的后果。迟甲的行为扰乱了工厂的正常生产秩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受处罚。但与此案毫无关系的梁某不应该到迟家说三道四，骂骂咧咧，应受到严厉的批评教育；鉴于梁某和迟乙的厮扒双方均有责任并没有造成后果，故对迟乙的行为应予批评教育，免去治安处罚为宜。另对受害者的经济损失，迟乙赔偿的这部分应由迟甲负担。因此，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第1款、《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4条，于1987年7月13日作出如下裁定：

（一）维持某市公安局对迟甲的申诉裁决；（二）撤销某市公安局对迟乙的申诉裁决；（三）案件受理费各30元，其中迟甲的案件受理费由本人负担，迟乙的诉讼费30元由某市公

安局负担。

该市公安局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便以原审裁定认定的事实失实，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二审法院经书面审理，于1987年8月10日作出复核裁定，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

该市公安局对二审法院的终审裁定持有异议，便于同年8月22日对迟乙重新处罚：拘留7天，罚款30元。这次处罚已远远重于前一次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的典型性在于，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理决定被法院撤销以后，前者就同一事对同一对象重新作出了处理，而且第二次处理决定比第一次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更为不利。这就导出了两个理论问题：1. 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被法院撤销后，它是否可以就同一事件作第二次处理？2. 如果可以，公安机关的第二次处理是否可以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对第一问题的回答不能一概而论。法院可以撤销公安机关的治安裁决，无非有三种情况：（1）治安裁决据以作出的事实依据不存在；（2）证据不足，事实不能认定；（3）事实成立，但适用法律不当。对于第一种情况，法院裁定撤销治安裁决后，公安机关不得就同一事件作第二次裁决。对于第二种情况，虽然目前尚无直接的法律依据，但从理论上说，公安机关如果有了新的足以认定前事实的依据，可以重新裁决，按照第一次裁决的程序办理。对于第三种情况，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7年7月7日）已作规定：“人民法院撤销公安机关裁决的治安行政案件，如属于当事人确有违反治安管理的